

蕉岭县财政局

蕉岭县财政局 2025 年会计信息质量查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 2025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25〕31 号）和《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梅州市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梅市财监〔2025〕9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 2025 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等的会计信息质量监管职责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决定开展 2025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，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检查依据和内容

（一）检查依据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》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依法、依规、依程序开展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1. **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：**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实施情况、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、会计账簿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

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、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、是否存在“四风”问题、是否存在违规吃喝问题等。

2. 国有企业：收入确认、资产减值、金融工具、商誉、会计估计、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，会计账簿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等。

二、检查对象

县三圳镇人民政府、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、县新铺镇中心小学、蕉岭寿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
三、检查时间和要求

检查采用自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，自检查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至2025年10月结束。检查结束后，经征询检查单位的意见后由检查小组出具检查结论，对存在的问题由检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，并及时完成整改工作。

四、检查组和联系方式

检查组由县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股和相关业务股室（中心）人员组成。

联系单位：蕉岭县财政局会计监督检查股

联系电话：0753—7871769

